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龍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815號），因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710號），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龍翔犯如附表編號①至④「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①至④「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

何龍翔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匯款進入，有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知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小奈雪」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何龍翔知悉本案為三人以上共同為犯罪行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至7月間，在不詳處所網路上，將其所申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本案新光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提供與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3 何龍翔前揭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編號①
04 至④所示之劉秘銜、郭晉維、王翊豪、劉賢銘施用詐術，致
05 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①至④「匯款時間欄」所示時
06 間，將「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至附表編號①至④「匯
07 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旋遭何龍翔提領，並以之購買虛擬
08 貨幣後，存入「小奈雪」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嗣劉秘銜、郭
09 晉維、王翊豪、劉賢銘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0 上情。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 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二、證據：

- 13 (一)、被告何龍翔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11
14 2年度偵字第12815號卷第17-20、233-238頁；本院金訴卷第
15 135頁）。
-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秘銜、郭晉維、王翊豪、劉賢銘於警詢時之
17 證述（同上偵卷第65-79、129-131、155-163、189-191
18 頁）。
- 19 (三)、告訴人劉秘銜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影
20 本、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郭晉維提供之LIN
21 E對話紀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22 告訴人王翊豪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網頁截圖1份、轉
23 帳交易明細截圖共6紙；告訴人劉賢銘提供之中國信託帳戶
24 交易明細1份、LINE及投資網站截圖1份（同上偵卷第97-11
25 9、141-142、144-150、175-185、201-214頁）。
- 26 (四)、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新光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
27 細各1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11月22日玉山個(集)字
28 第1130137000號函暨所附本案玉山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網
29 路銀行及約定轉出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中國信
30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
31 39508111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網路銀

行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3年11月21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30102853號函暨所附本案新光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開戶申請書、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同上偵卷第23-31頁；113年度金訴字第710號卷第51-71、75-99、103-130頁）。

(五)、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同上偵卷第33-64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何龍翔就附表編號①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就附表編號②至④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參照）。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

-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又被告為附表編號①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而被告為附表編號②至④所示行為後，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是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則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4. 查本件被告就附表編號①至④所示犯行，於偵查中均否認犯罪，並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依上說明，僅被告於附表編號①所示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被告於附表編號②至④所示犯行，均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又本件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準此，本件被告就附表編號①所示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並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減刑，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就附表編號②至④所示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被告於附表編號①至④所示犯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均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何龍翔於附表編號①至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該當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

(三)、被告與LINE暱稱「小奈雪」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本案告訴人劉秘銜、郭晉維、王翊豪、劉賢銘依「小奈雪」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編號①至④「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分別數次匯款至「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各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各成立單純一罪。

(五)、本案係由LINE暱稱「小奈雪」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劉秘銜、郭晉維、王翊豪、劉賢銘，致使其等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先後數次匯款至被告申辦之本案新光帳戶或本案玉山帳戶內，被告再依「小奈雪」指示將上開匯入

01 款項轉出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小奈雪」指定之電子錢包
02 內，被告對上開各告訴人所涉犯洗錢、詐欺取財犯行，均具
03 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罪、詐欺取
04 財罪，屬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各從
05 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①至④所示之洗錢
06 犯行（共4罪），因所涉被害人不同，應認犯意各別、行為
07 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8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附表編號①所示洗錢犯行已自白不諱，
09 就該次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本案帳戶予
12 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供該人對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並
13 依指示將上開帳戶內遭詐騙之款項，轉出購買虛擬貨幣後存
14 入該人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躲避檢警查緝，助長詐欺犯罪
15 風氣之猖獗、製造金流斷點，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
16 忽，應予非難；併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和
17 解，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衡酌各告訴人所受損害
18 金額、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送貨人員工
19 作、未婚無子女、沒有需要撫養之家屬（參113年度金訴字
20 第710號卷第17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第136
21 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並無前科之素行（參本院卷附法
22 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3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罰金如易服
24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5 四、沒收：

2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3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告訴人
31 劉秘銜等4人分別匯入被告之本案新光帳戶、本案玉山帳戶

內之款項，被告已依「小奈雪」之指示轉出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小奈雪」指定之電子錢包，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二)、被告否認獲有報酬，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附表】
-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罪名及應處刑罰
①	劉秘銜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起，佯裝與劉秘銜交友，並以LINE通訊軟體向其佯稱：家中有困難需向其借錢云云，致劉秘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2年6月1日晚間9時5分許	2萬元	本案新光帳戶	何龍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6月4日晚間11時7分	3萬元		
			112年6月7日下午6時30分許	5,000元		
②	郭晉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4日起，佯裝與郭晉維交友，並以LINE通訊軟體向其佯稱：外婆過世需喪葬費用及欲做醫美手術無經費需向其借款云云，致郭晉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2年6月6日中午12時35分許	1萬元	本案新光帳戶	何龍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6月10日上午11時11分許	6,000元		
			112年6月17日上午9時32分許	4,000元		
			112年6月17日晚間10時6分許	5,000元		
③	王翊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5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王翊豪佯稱：可在「鳳凰網購」上投資獲利云云，致王翊	112年7月7日上午11時30分許	2,9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何龍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
			112年7月8日中午12時24分許	4,000元		
			112年7月8	3,000元		

		豪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日下午3時24分許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7月9日下午1時20分許	1萬4,000元		
			112年7月9日晚間8時6分許	1萬5,500元		
			112年7月9日晚間9時42分許	2萬5,000元		
④	劉賢銘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6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劉賢銘佯稱：可在「ACE」網站上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劉賢銘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2年6月26日下午1時27分許	1萬4,8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何龍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6月26日下午1時38分許	3萬2,600元		
			112年6月27日中午12時29分許	5萬3,500元		
			112年6月27日中午12時53分許	6萬2,000元		
			112年6月27日下午1時0分許	6萬1,000元		
			112年6月28日下午3時7分許	7萬9,300元		
			112年6月28日晚間6時48分許	6萬8,500元		
			112年7月2日下午5時13分許	7萬7,700元		
			112年7月3日晚間7時52分許	9萬3,500元		
			112年7月3日晚間8時2分許	9萬3,500元		

(續上頁)

01

			112年7月4 日 中午 12 時13分許	9萬3,500元		
			112年7月4 日 中午 12 時21分許	9萬3,500元		